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 295 号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；2023 年 10 月 8 日，有媒体报道称你公司股东付冬梅与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联合向你公司提交了涉及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，但你公司拒绝披露收到的股东提案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：

1. 核实说明相关新闻报道内容是否属实，你公司是否曾收到相关股东的临时提案，如是，请说明未及时披露收到临时提案事项及未将临时提案提交 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原因，提案股东资质和临时提案内容是否合规，以及你对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处理是否违反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监管规则，以及公司

章程的规定；如否，请说明实际情况。

2. 全面自查并说明你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议案内容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监管规则，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是否存在程序瑕疵，是否影响股东大会召开和决议的法律效力。

请公司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10 月 9 日开市前对外披露，并抄报河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 年 10 月 8 日